

第二章 移民社會的形成與發展

2-1 漢人移民社會的形成

41 頁：你知道水牛是在什麼時空背景下來到臺灣的嗎？

臺灣水牛首先由荷蘭人於 1624 年從爪哇引進，且為鼓勵耕作，增加農產收入，東印度公司也從印度引進牛隻。後來鄭成功亦曾派員自中國大陸引進牛隻，供部將和臺灣墾民耕作。而現存水牛大多為先民自中國大陸所攜進。

一、從澎湖到臺灣

1. 十二世紀已有漢人移居澎湖
2. 十三世紀元朝設置澎湖巡檢司管理 (41 頁，小補帖)
3. 十四世紀明朝實行海禁，澎湖成為海盜根據地(此時期移民多從事貿易、漁撈，僅季節性停留)
明朝初年，為防範海外反元勢力及倭寇猖獗，實施海禁政策，行「墟澎」。然閩、粵人民因迫於生計，私自入海，逐漸形成半商半盜集團，澎湖一時成為海上走私貿易的中心。
4. 十六世紀 (明朝中葉)，政府積極查緝海盜、倭寇，於澎湖恢復巡檢司→走私貿易遂從澎湖轉移至臺灣本島，臺灣進一步成為海盜巢穴
5. 十七世紀初期顏思齊、鄭芝龍招募漢人來臺開墾；之後因饑荒與戰亂，閩粵移民持續來臺

李旦 (?-1625)	泉州人，曾以馬尼拉為根據地發展，歐人稱其為「中國甲必丹」(Captain China)，後因西班牙在馬尼拉的屠殺華人事件，致使李旦前往日本平戶發展，並進一步成為當地領袖
顏思齊 (1586-1625)	① 漳州海澄人，據傳為李旦之副手，曾至馬尼拉發展，並受洗成為天主教徒 (教名 Pedro)，故歐人稱其為「中國彼得」(Pedro Chino) ② 顏氏亦至日本發展，據傳因圖謀反日，事洩被捕前駕船入臺灣 ③ 1621 年 (明天啟元年) 駐紮於笨港至諸羅山一帶 (約今雲林北港、嘉義新港一帶)，招攬漳泉人民來臺開墾
鄭芝龍 (1604-1661)	① 泉州人，曾至澳門受洗 (教名 Nicolas)，並在日本、臺灣等地發展，以小名「一官」(Iquan) 而聞名，在李、顏二人死後繼承其勢力 〔註〕李旦與顏思齊合作密切，在日本勢力不小，並透過其廈門代理人許心素與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貿易，在日本、馬尼拉和臺灣艋港等地都有據點。1625 年 8、9 月，李、顏先後逝世，鄭芝龍趁機糾集人船，但海上勢力仍把持在許心素之手。後鄭芝龍勢力迅速膨脹，迨 1627 年已有船 700 艘。許心素要求東印度公司聯手打擊之，但東印度公司因仍在觀望故選擇置之不理，鄭芝龍遂放手一搏，打敗副總兵俞咨皋 (俞大猷次子)，攻殺許心素，遂為東南海上最大勢力 ② 建立「山海五商十行」的嚴密商業組織，以運銷貨物於東亞一帶 ③ 1628 年投誠明朝，大本營移往福建，部分群眾留在臺灣

二、荷蘭時期的移民

1. 十七世紀前期：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以南台灣發展轉口貿易，並招募中國東南沿海漢人來臺發展農業 (推力：正值明清政權更迭動亂之際；拉力：(公司提供資金及牛隻))，使蔗糖等農產品成為重要出口商品。
2. 土地拓墾：
 - (1) 土地：採「王田制」，即土地為國王所有，漢人僅有土地使用權而無所有權
 - (2) 設備：
 - ① 黃牛：引進黃牛，並在南北兩路設「牛頭司」，管理牛隻畜養與繁殖
 - ② 作物：提供種子，種植稻米、蔗糖及新品種蔬果 (如番薑〔辣椒〕、芒果、釋迦、波羅〔鳳梨〕、荷蘭豆〔豌豆〕、番芥藍〔高麗菜〕及呂宋菸草等)
 - (3) 荷治時期的拓墾除了在府城一帶外，也南抵高雄一帶，北部則有淡水與雞籠。除此之外，亦有不少零星拓墾區
3. 公司向漢人收取重稅如人頭稅，引爆 1652 年的郭懷一事件，致使臺灣漢人人口銳減。
 - (1) 背景：因十七世紀中期以來臺灣農產量降低，荷人卻反而增稅引起漢人不滿
 - (2) 經過：赤崁農民領袖郭懷一號召反抗，但卻因遭人洩密，導致荷人提前動員軍隊，並透過原住

民族協助以鎮壓漢人

(3) 結果：反抗失敗，郭懷一中箭而亡，荷人並利用此機會大肆屠殺反抗漢人

(4) 影響：1653 年荷人築普羅民遮城（今赤崁樓），來確保當地的防禦更為堅實

什一稅：漢人佃農向東印度公司租用土地，繳交十分之一產量的生產稅

人頭稅：來臺漢人移民，年齡在七歲以上者，不論男女，每月須繳 14 里爾（Real）

一、鄭氏時期移民

(一) 十七世紀中期：鄭成功以臺灣為反清根據地，有大量軍民眷屬移駐。

(二) 推力：清廷先後頒布海禁與遷界，影響沿海生計，反有利於鄭氏招納。鄭氏後期，漢人已超過十萬

三、唐山過臺灣—清治時期的移民

(一) 棄留爭議

棄臺言論	1.康熙皇帝：「臺灣僅彈丸之地，得之無所加，不得無所損」 2.部分官員：將臺灣納入版圖，耗費大量的人力、物力
保臺理由	施琅：〈恭陳臺灣棄留疏〉，以國防戰略與經濟價值思考臺灣的重要性 1.對中國東南海防（臺灣實關四省之要害）十分重要→放棄將威脅東南沿海各省海防 2.土地肥沃、物產豐富 3.移駐中國大陸原有官兵，不會增加財政負擔
結果	清廷於 1684 年（康熙 23 年）將臺灣劃歸版圖，隸屬福建省，臺灣成為清帝國邊陲

(二) 消極治臺：為防臺而治臺

施琅：渡臺三禁—渡臺禁令、禁築城牆、限鐵器

1. 目的：清廷為避免臺灣再次成為動亂根源，遣返與鄭氏政權相關人士

2. 渡臺禁令：

(1) 欲渡臺者須申請渡臺許可證

(2) 渡臺者一律不准攜家帶眷

(3) 禁止廣東人來臺（施琅死後禁令廢除）

(4) 《臺灣編查流寓例》：規定在臺的「流寓之民」（無妻室、產業者）必須遣送回大陸原籍，不能續留臺灣

3. 班兵制：

(1) 主要由福建、廣東、江西等三省的綠營派兵員駐臺→避免在地武裝力量的形成

(2) 班兵每三年一換，遇事臨時命官統領

(3) 目的：減輕財政負擔、避免兵將相習，不受中央控制

4. 駐臺官員：

(1) 限制：來臺官兵須有家眷，但不准攜眷，以作為牽制；駐臺官吏三年任滿即調離

(2) 吏治敗壞：單身赴任，且三年左右即可遷調，故無心於政務→出現官員收規費、吃空缺、賣武器，敷衍塞責的情況；地方總督、巡撫並未落實官員之考核

5. 防堵民亂：

(1) 禁築城垣：避免城池成為亂黨的堡壘

→朱一貴事件後才允許設置木柵；鳳山、諸羅兩縣城築土牆

→林爽文事件後，才建築磚城

(2) 限制鐵器：限制輸入鐵器與生鐵，也不許人民私自製造



(3) **漢番分治—劃界封山**：禁止漢人入山：以「土牛紅線」為界，區隔漢人和原住民

6. 漢人移民偷渡：

(1) 推力：福建、廣東山多田少，人均耕地嚴重不足、1731 年雍正皇帝放寬放寬**搬眷禁令**，在臺漢人可攜眷來臺

(2) 拉力：臺灣「好賺呷」、「錢淹腳目」的誘因

(3) 風險：餌魚、種芋、放生、船隻遇颱風或觸礁沉沒、水土不服等

📖 「唐山過臺灣、心肝結歸丸」、「六死三留一回頭」、「過番剩一半，過臺灣沒得看」、「勸君切莫過臺灣，臺灣恰似鬼門關」—反映渡臺艱辛與無奈

(4) 臺灣逐漸由移墾社會邁入定居社會，至日本統治前，臺灣人口約有兩百五十萬人

7. 漢人移民分佈

(1) 閩客移民來臺生活環境的選擇：以其熟悉的生活方式及鄉誼、鄉音作為群居的考量以建立同籍村落

(2) 泉州人：沿海地區

(3) 漳州人：內陸的平原

(4) 客家人：山地丘陵

(5) 原因：來臺先後、原鄉的耕作生活習慣、分類械鬥造成族群遷徙

(三) 移民社會的特色

1. 性別比例失衡——有唐山公，無唐山媽

(1) 漢人來臺呈現男多女少情形

→男性娶妻不易→「一個某卡贏三仙天公祖」

A. 婚嫁重聘金 「一錢，二緣，三婿，四少年，五好家，六敢跪，七纏，八綿，九強，十敢死」

B. 童養媳

C. 漢人改與原住民族女性通婚

a. 平埔族行招贅婚制→漢人入贅平埔家族 「番兒至老無妻」

b. 加速平埔族漢化及文化流失、土地流失。

2. 「羅漢腳」一詞的出現

(1) 背景：賦稅繁重+一田多主→佃農負擔大，雇工生活艱難

(2) 社會充斥單身無業男子，俗稱「羅漢腳」 (《噶瑪蘭廳志》記載：「臺灣一種無宅無妻子，不士不農，不工不賣，不負載道路，俗指謂羅漢腳。」)

(3) 諺語：「红柿若出頭，羅漢腳仔目屎流」、「少年若無一次慫，路邊哪有『有應公』」

(4) 好勇鬥狠、爭訟、賭博習性，易造成社會動亂，但對開闢仍有貢獻

3. 分類械鬥的出現

(1) 背景：漢人移民透過各種自我認同凝聚成不同群體，當彼此對立時，容易爆發衝突

→以祖籍的認同最受重視

(2) 原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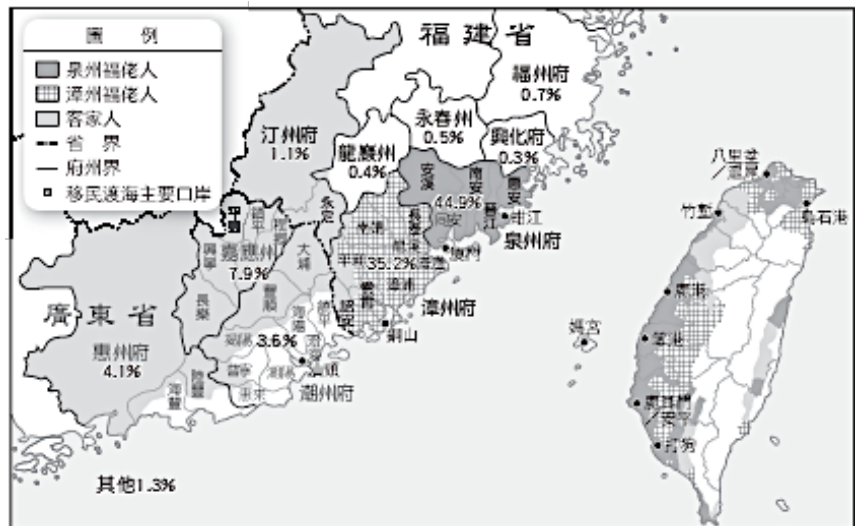
A. 經濟：爭奪田地、水源、商業利益

B. 社會：移民為自保、壯大聲勢，換帖結拜風氣盛行，結成會黨；羅漢腳眾多，好勇鬥狠，嘯聚成群

C. 政治：行政區劃與官員配置不足，吏治敗壞；早期欠缺士紳階層協助維持社會秩序，人民以械鬥方式私了

(3) 祖籍別械鬥

A. 異省、異府分類械鬥⇒閩粵械鬥、漳泉械鬥



B. 縣籍之分類械鬥⇒頂下郊拼 (又稱「四縣反」, 同安人 vs 三邑人 (晉江、惠安、南安))

1. 背景：

- (1)當時艋舺八甲莊的泉州同安商人常和廈門做生意，稱做「廈郊」或「下郊」，而泉州三邑人（晉江、惠安、南安）居住在淡水河沿岸，掌握貿易的優勢，他們的商業同業公會稱做「頂郊」。下郊和頂郊當時就為了爭取淡水河岸的碼頭與大陸貿易，時常發生衝突。
- (2)因為同安是泉州中最接近漳州的縣，與漳州人友善，在漳泉械鬥時，同安人常常加入漳州那一方，因此同安人與三邑人平時已有嫌隙。

2.發生：1853 年（咸豐三年）初，下郊不滿三邑人霸佔碼頭與龍山寺，因此三邑人主動

(4) 經濟因素引發之械鬥

A. 強宗大姓的械鬥：西螺李、鍾、廖三姓械鬥

B. 職業團體械鬥：

❶ 1830 年 宜蘭「和興」與「福興」兩家挑夫行的械鬥

a. 時、地：1830 年（道光十年），宜蘭渡船頭。

b. 原因：兩家挑夫行「和興」與「福興」因搶新開瓦店的挑貨生意而起衝突，最後決定輪流，且抽籤決定由福興首輪。和興卻不守信用，雙方互毆。

c. 經過：次日福興糾集挑夫到和興店前示威，和興也率眾前往福興夫行尋仇。之後和興又前往福興夫行，打死福興挑夫二、三十人，並燒毀福興店面。雙方衝突嚴重，官府兵力單薄，只好請求支援。

d. 結果：官府平定後，雙方分別被處以重刑，梟首示眾十四人，發配充軍四十八人，其餘情節輕微處以杖責和枷示的不計其數。

	主奏樂器	主祀神
西皮派	桂竹筒做的吊規仔	田都元帥
福祿派	椰殼作音箱的殼子絃(又稱提絃、椰胡)	西秦王爺

❷ 1865 年 羅東西皮、福祿兩

幫樂工械鬥

(5) 盜匪搶劫

①成員：社會下階層、羅漢腳、工作不穩的挑夫、小販

②目的：解決經濟困境

* 咸豐年間後，民變與械鬥規模頻率降低，但盜匪的問題仍未見改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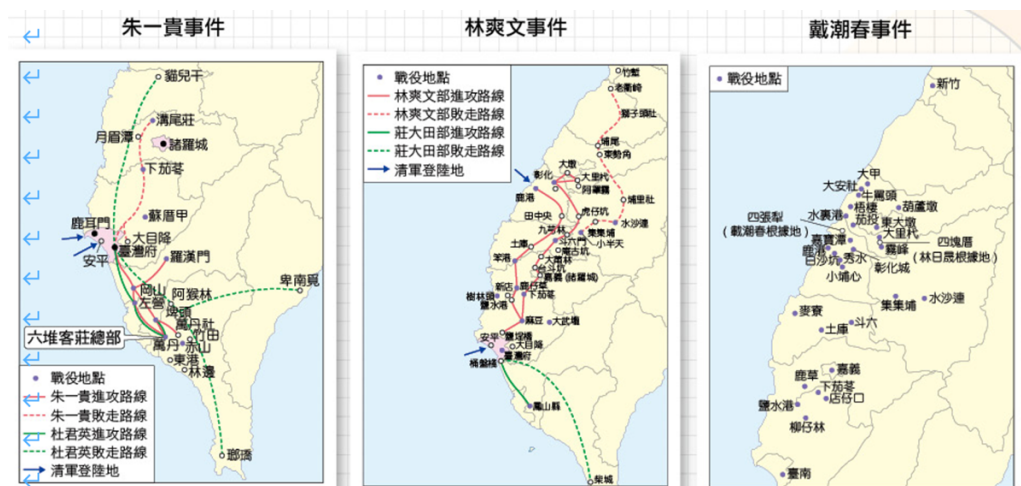
4. 民變的發生

(1) 背景：公權力不彰、苛政擾民、官逼民反

(2) 事件

事件	背景	經過	年代	行政區劃	秘密會社	對立族群	義民族群	歷史意義
朱一貴	臺灣知府王珍攝理鳳山縣，其子橫徵暴斂、需索無度，苛政擾民	❶ 朱一貴標榜為明朝後裔，號召鄉里起事，自立「中興王」，建號「永和」 ❷ 與粵籍領袖杜君英先合後分（閩粵合作 → 閩粵內鬨）	1721(康熙60) 近兩個月 清廷派 <u>施世驄</u> 、 <u>藍廷珍</u> 來臺平定。後朱一貴被押解至北京處死	增設：彰化縣、淡水廳	無	閩、客	客家人（六堆）	1. 最早民變 2. 唯一閩客合作 3. 增設番界→厲行封山 4. 允建木牆 📖 藍鼎元家族移墾臺灣（45 頁圖 2-3）
林爽文	天地會黨人互鬥，因官府嚴格查辦，迫使黨人	❶ 被推為「大盟主」、建元「順天」；攻陷彰化城 ❷ 南部領袖莊	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（1786-1788）一年四個多月	諸羅縣→嘉義縣	天地會	漳、泉	客家、泉州人	1. 規模最大 2. 事後臺灣建磚城 3. 隘墾、番屯制度

	懲恩林爽文起事	大田揮軍北上合力抗官，發展擴及全臺 ③ 清廷為平民變，屢調大軍，最後派 <u>福康安</u> 抵臺督戰						4. 十全武功之一 5. 竹苗地區組織義民軍以保衛家鄉，後於新竹新埔建「義民廟」紀念
戴潮春	臺灣兵備道孔昭慈剿辦八卦會，會首戴潮春被迫發難	① 戴潮春自稱「大元帥」；攻下彰化城 ② 後由新竹士紳 <u>林占梅</u> 、 <u>霧峰林文察</u> 率領鄉勇及清軍圍剿平定	同治元年至三年（1862-1864）三年多	無	八卦會	漳、泉	泉州人	1. 時間最久 2. 首次有臺勇參與 3. 開港後的民變



(四) 移民的宗族組織：唐山祖與開臺祖

	唐山祖	開臺祖
背景	移民尋求傳統宗族的力量 透過血緣關係發展宗族組織，早期以「唐山祖」為祭祀中心 基於原鄉的宗族意識、凝聚力量或集資創業，乃成立同宗或同姓的「祖公會」或客家人所謂的「蒸嘗」	來臺日久 1. 從原鄉祖籍認同，轉而對本土產生認同感→由「唐山人」、「漳州人」等概念轉變為「臺灣人」、「下港人」等 2. 在血緣意識及祭祖儀式上，逐漸肯定臺灣為新故鄉，進而建祠祭祀「開臺祖」→從祖籍社會衍生出本土化的新地緣社會
組成方式	同姓結合，團結互助 →不一定有血緣關係	由開臺始祖後代的子孫所組成 →同姓且具血緣關係
祭祀對象	在中國大陸較顯赫的同姓祖先	第一代來臺祖先（開臺祖先）或其後代
資金	合股購買田地的出租所得，作為每年祭祀之用	保留部分家產做祭祀之用
特色	凝聚眾人力量，共同投資開墾	1. 祖產中部分移作「祭祀公業」 2. 意義：代表有更多立足於臺灣的本土家族
社會意義	移墾社會	定居社會 (1860年代以後，臺灣逐漸轉型為定居社會)

補充：移墾社會的轉型

	內地化	在地化
--	-----	-----

內涵	台灣社會的變遷是一種向中國內地學習的歷程	台灣移民透過村落、寺廟神祇及宗族制度的建立、發展，已孕育出對本地的地緣和血緣意識
影響	(1) 社會型態逐漸由移墾社會轉變為中國傳統文治社會 (2) 科舉漸盛，出現熟讀儒家經典的士紳，以士紳階級為領導階層，文教興盛	(1) 跨祖籍人群的祭祀圈 (2) 宗族活動由前期返回唐山祭祖，漸變為在臺立祠獨立奉祀（開臺祖） (3) 大家族出現，如板橋林家、霧峰林家，以現在發展的地方為名，而不是其原鄉
關係	「內地化」和「在地化」不是相對的理論，而是一體兩面的發展，因「內地化」促成社會轉型，並從而導致了「在地化」，出現對臺灣的認同	